

附件

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 2023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》的要求，现将我单位 2023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3 年，本单位行政许可事项 5 项，分别为分别为“适龄儿童、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”、“在村庄、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”、“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”、“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”和“乡村建设规划许可”，全年审批申请 107 件，其中受理 107 件、不受理 0 件；办结数量 107 件，其中审批同意 107 件、审批不同意 0 件。“适龄儿童、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”、“乡村建设规划许可” 2 项事项已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（广东政务服务网）。

（一）依法实施情况。按照上级关于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的统一要求，认真梳理权责清单，严格按照《教育法》、《义务教育法》、《行政许可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、范围、程序、条件等开展行政许可工作。做到按职权范围、依法定程序办理审批事项。严格遵守行政许可审批的权限、程序、环节、条件，进

一步简化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，压缩办理时间、简并申请文书、减少材料报送、简化送达程序。严格遵循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住宅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规定，并按照《番禺区关于加强农村住宅建设管理的实施细则》文件精神，遵守审批权限、程序、环节、条件，优化审批流程和规范审批程序。

（二）公开公示情况。在办理行政审批事项过程中，全面梳理行政服务事项、制订明确的办事指南、规范和优化审批流程，网上公开，审批程序规范、行政效率明显提高。不断提升教育局行政审批业务窗口的服务水平、服务态度、窗口环境、政务公开和作风评价等方面，在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发展、提高社会效益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。教育局行政许可事项按时办结率均达到100%，得到广大群众的满意和好评。

（三）监督管理情况。一是积极推进“互联网+监管”智能化监管方式。在广州市学籍管理系统平台开展事项梳理工作，为学校开通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账号，实现监管事项数据覆盖率达到100%，提升监管数据完整性、准确性和时效性，推动提高监管工作的规范化、精准化、职能化水平；二是畅通监督渠道，提升监管时效。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12345政府服务热线、校长信箱、市民热线等平台投诉举报平台，努力实现政府监管、社会监督良性互动、共同发力，及时发现问题切实监管督促各级各类学校依法依规办学；三是全面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。完善随机抽查工作细则、检查工作指引和抽查事项清单，明确检查重点、检查方法和工作要求，

增加监管精准性和威慑力；四是镇便民服务中心实施工作人员工作规范制度，在政务服务大厅公开投诉举报电话，通过电话、网络以及有关信访渠道受理行政审批的咨询和投诉，对审批行为和审批人员实现制度监督，自觉接受群众举报投诉。同时实施工作场所全监控和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评价，严肃工作纪律、严正工作作风；对于群众的现场投诉以及12345服务热线转接的投诉，均积极受理、办处、及时反馈。

（四）实施效果情况。加强行政许可审批的实施和监管，优化服务，精简办事材料、缩短办事流程，为群众提供了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。通过减时间压缩申请材料、综合窗口一窗受理、实现容缺办理，使审批程序逐步规范、行政效率明显提高，行政服务基本达到预期目的和效果，在规范市场和社会秩序、推动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、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取得的一定成绩，得到普遍认可。

（五）创新方式情况。针对缩短办事时限情况，行政审批事项承诺办理时限的更便捷。

（六）推行标准化情况。通过编制印发《业务手册》和《办事指南》，把适龄儿童、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依据、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办理时限、受理范围等服务情况公开。同时在微信公众服务号公示材料清单和办结流程，实行线上线下标准化公布办事标准。

二、存在问题和困难

1、对于适龄儿童、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

者休学审批业务，审批流程、审批程序和办结时间可进一步优化，如目前平均业务办结时间为 20 天，虽然优于法定承诺期限的 30 天，仍认为有进一步缩短办结时效的可能。另外，需加强宣传力度。

2、“乡村建设规划许可”网办系统不稳定，打不开页面，格式不统一不规范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

1、进一步优化教育延迟入学审批服务。按照“四减”要求，简减审批程序和材料，持续推进“不见面审批服务”，进一步提升“全程网办”率，切实减少群众跑动次数，提升办事群众的满意度、获得感。

2、继续完善网办平台功能，加强系统维护，提高受理、审批平台稳定性，助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。